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1〕2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临汾市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土地使用权 并划拨给临汾市市直机关汽车修理所的批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回临汾市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土地使用权并划拨给临汾市市直机关汽车修理所的请示》（临自然资发〔2020〕65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收回临汾市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全部土地使用权16472平方米（24.7亩）并注销土地登记。

二、同意将收回的16472平方米（24.7亩）土地使用权划拨至临汾市市直机关汽车修理所，用于建设临汾市财政实物资产库，并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直有关部门。